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900-01

修正案号: 39-4695

- 一. 标题: 检查 Notar 风扇系统中的张扭带(TT strap)
- 二. 适用范围:

带有Notar 风扇系统的MD900型直升机,且Notar 风扇系统中的张扭带 (tension-torsion strap,简称TT strap)的件号为900R3442009-103、900R6442009-103、900R3442009-101或500N5311-5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4-23-15,修正案 39-13870,2004年11月10日颁发:
- 2、MD 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900-095, 2004 年 11 月 3 日颁发。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Notar 风扇系统中的张扭带(TT strap)失效可能导致直升机丧失方向控制能力,从而使直升机失控。为防止Notar 风扇系统中的张扭带(TT strap)失效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、在下次飞行前,对件号为900R3442009-103、900R6442009-103的张扭带(TT strap),将其寿命限制从3034使用小时(TIS)减少到2500使用小时(TIS)。
- 2、对任何累计使用小时等于或大于1190的张扭带(TT strap), 在10个使用小时(TIS)内,按照MD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900-095(2004 年11月3日颁发)的检查指南2.B.(1)至(5)段及图1和图2的叙述,拆下 张扭带(TT strap)进行目视检查和X光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换掉不适

航的张扭带 (TT strap)。

- 3、对使用小时小于1190的张扭带(TT strap),在累计使用小时达到1200前,按照MD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900-095(2004年11月3日颁发)的检查指南2.B.(1)至(5)段及图1和图2的叙述,拆下张扭带(TT strap)进行目视检查和X光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换掉不适航的张扭带(TT strap)。
- 4、对张扭带(TT strap)的X光检查必须由合格的无损检查人员进行。
- 5、本指令要求将飞机维护手册适航性限制章中件号为900R3442009-103和900R6442009-103的张扭带(TT strap)寿命限制由3034使用小时减少至2500使用小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36